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26）。

林良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林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风控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6年5月20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新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卜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卜新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林良琦：男，1962年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和中国香港居留权。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MBA学位。1994年起任职于飞利浦照明，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飞利浦照明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飞利浦照明大中华区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履职于阿克苏诺贝尔，主要担任阿克苏诺贝尔中国区总裁兼装饰漆业务部中国及北亚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6日担任欧普照明独立董事。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11月22日担任欧普照明董事。2019年05月23日至2019年10月11日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担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上海白玉兰奖纪念奖。